

113 年度弘揚保生大帝文化 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宗旨

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祝壽慶典是淡水三芝的重要地方信仰，範圍包含 9 個庄共計 46 個里，是特有的年度宗教盛事與信仰習俗。為提倡民俗文化的傳承及推展地方宗教人文特色，特辦理攝影比賽，並期透過活動的宣傳，吸引全國民眾前來真實體驗、感受九庄輪祀的人文風情及特色。透過影像發掘文化無形資產之美，捕捉感動瞬間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三芝區公所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三芝區攝影學會、淡水滬尾攝影學會

五、攝影主題：以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祝壽慶典文化、人文風情景觀寫真等攝影為主題皆可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七、作品規則：

1. 參賽作品應符合上述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不收連作。作品僅可做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適度調整；不得後製、裁切、或合成，亦不得使用 AI 生成之圖像或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）。作品以一次拍攝完成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，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。
2.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（不得冒名頂替），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，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，其違反著作權、肖像權等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3. 參賽者於報名時應簽署作品著作權歸屬同意書，得獎作品之著作使用權自公布得獎日起，主辦單位享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4. 參賽作品需以 RAW 或 JPG 檔拍攝，像素規格不得低於 2,000 萬像素。
5. 繳交 6×9 吋 JPG 彩色照片作品時，須附原始檔及完成之 JPG 檔之光碟或隨身碟，張數限 5 件。
6. 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，並請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，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均視為無效資料，將自動取消參賽資格。凡參賽作品及光碟（不論得獎與否）一律不予退件。
7. 拍攝時間需在 113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4 日止，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8.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
八、收件日期

113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（參賽作品一律掛號郵寄，

以郵戳為憑或截止時間前親自送達)，請檢附光碟。

九、收件地點：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一段 32 號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民政課，郵件請以掛號交寄。

十、參加件數：每人限參加 5 件，來稿恕不退件，並請在封套上註明：參加 113 年度弘揚保生大帝文化攝影比賽，郵寄請用厚紙板保護，不得捲起置於筒內寄送。

十一、獎勵

- 1.金牌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及獎牌一式。
- 2.銀牌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及獎牌一式。
- 3.銅牌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及獎牌一式。
- 4.佳作獎 3 名，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及獎狀壹紙。
- 5.入選獎 5 名，獎金新臺幣 500 元及獎狀壹紙。

十二、聯絡人：

- 1.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民政課 吳小姐 02-2636-2111*293
- 2.新北市三芝攝影學會 會長楊蕙雯 092001525

十三、評審

- 1.由主辦單位擇日邀集攝影專家組成評選委員，訂定評審規則，進行評選。
 - (1) 主題內容 (40%)：參賽作品與指定拍攝地點及符合程度評分。
 - (2) 構圖技巧 (30%)：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。
 - (3) 攝影技巧 (20%)：參賽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。
 - (4) 創作理念 (10%)：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。
 - (5) 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2.評審時間：113 年 5 月。

3.評選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完畢後，公佈於新北市三芝區公所網站、粉絲專頁。

十四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電話或專函通知，並同步公佈於粉絲專頁。

十五、附則

- 1.成績經公佈後，入選作品之作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2.參賽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該得獎作品的出版權利，並需擔保得獎作品無智慧財產等相關爭議產生，若有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3.銅牌 (含) 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 1 獎。
- 4.評審前，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、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作品遺失、損壞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5.得獎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6.凡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，皆同意主辦單位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散布、公開展示等各項權利；得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使用展示等各項權利。
- 7.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。活動相關公告及簡章請至三芝區公所網站及粉絲專頁查閱。

報名表

113 年度弘揚保生大帝文化 攝影比賽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拍攝時間	年 月 日 時
作 者		拍攝地點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手 機	
電子信箱			
創作理念			

作品著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1.授權人同意以得獎者為著作人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予三芝區公所。

2.授權人同意本作品之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散布、公開展示等各項權利；得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使用展示等各項權利；且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
授權人簽名：

註：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浮貼於作品背後。